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中華民國84年5月23日8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86年2月25日85學年度第08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89年7月25日88學年度第26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2年7月22日91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95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，並激勵在校師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校友，包含本校改制前稱之國立藝術學校、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藝術學院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
凡本校各系(科)所畢業生，未曾接受本要點表揚之校友(不含在校學生)，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四、推薦資格：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，表現傑出，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。
 - (二)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，表現傑出，對國家、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三)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，成果豐碩，足為在學者表率者。
 - (四)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。
- 五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一系、所及學程(新設者設立十年以上)以一人為原則；另得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一人。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推薦及選拔時間：
 - (一)推薦表件每年4月30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。
 - (二)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，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秘書室彙整。
 - (三)第二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，將遴委會審查作業結果陳校長核定後轉知校友總會。
- 七、推薦及選拔程序：分推薦、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。
 - (一)推薦：
 1. 推薦作業於每年3月1日起開始受理，由各系所專任教師、各系所校友會、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。推薦候選人時請填具推薦書表格，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與佐證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 2. 已改名、合併、分系所之系(科)所，如有適當候選人，得由現有相關關係所推薦之，候選人以提出一人為限。
 3. 本校校友總會得逕向秘書室推薦一人(不限系所)。

(二)審查：分二階段審查

1. 第一階段審查

- (1) 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，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、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五至九人，組成審查小組（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），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，於5月31日前完成審查作業。
- (2)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、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秘書室。

2. 第二階段審查

- (1) 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進行審查，委員會人數十一至十五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，校友代表得由校友總會推薦一至三人。委員任期為1年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(2) 遴委會於6月30日前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(3) 評選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議通過得當選為當年度傑出校友。
- (4) 本校遴委會得調整各系所獲選傑出校友之人數。

(三)核定：

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。
- (二)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當選證書。
- (三)傑出事蹟刊登於「本校官網」表揚。
- (四)當選紀錄登錄於「歷屆傑出校友」資料庫以為表彰。

九、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